

关于印发《临沂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合并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1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临沂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合并办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12月25日

临沂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 批手续合并办理实施办法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2号）精神，结合《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决定将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设、人防有关审批事项，按照“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并审批”的模式，实施并联办理，进一步压减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间，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二、办理方式

依法应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同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建设单位一次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不再单独出具其他审批结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实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人防审批事项合并办理，是我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整合内部审批职能，规范审批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同时与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衔接。

（二）做好技术保障。各级部门要按照建设、人防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要求，优化提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各平台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为改革措施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三）深化改革创新。各级部门可以在建设、人防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整合审批事项、合并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统一审批结果，深入推进施工许可阶段“多审合一”改革。

本通知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人防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申请材料目录

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人防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人防)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办理申请表	申请人在线填报
2	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是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中的一种)	系统共享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规划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等无需提供)	系统共享
4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五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书	工作人员自行核验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系统共享